

《比較教育》

試題評析	<p>1. 本次地方特考，比較教育試題就整體測驗難度而言，是近年來少見難度值偏高(亦即簡單)的測驗內容。</p> <p>2. 本次內容，亦為少見的在第一講〈比較教育發展階段、研究方法與基本理論〉當中即已出現至少2.5題比例的命題方式，逐見該講的重要性日益提升。</p> <p>第一題：本題屬於中低難度考題，只要掌握霍姆斯研究方法精髓，即可簡單應用得分。</p> <p>第二題：本題屬於中低難度考題，只要掌握兩國在題目所示之學校類型，至少應有中等以上水準表現。</p> <p>第三題：本題屬於中低難度考題，乍看之下題意繁複，然只要掌握芬蘭在歷年教育改革的動向與軌跡，至少應有中等以上水準表現。</p> <p>第四題：本題屬於中等難度考題，只要先能掌握比較教育研究原則，適度套用於翻轉教育理念，至少應有中等以上水準表現。</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高點比較教育講義》，張海平編撰，第一講〈比較教育的發展階段與研究方法〉。</p> <p>第二題：《高點比較教育講義》，張海平編撰，第二講〈美國與英國教育內涵〉。</p> <p>第三題：《高點比較教育講義》，張海平編撰，第二講〈北歐-芬蘭教育內涵〉。</p> <p>第四題：《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第一講〈比較教育的發展階段與研究方法〉。</p>

一、霍姆斯(Brian Holmes)重視比較教育研究結果作為教育決策的方向指引，希望提升研究的科學性以預測政策執行結果，因而發展出社會研究模式架構，作為教育政策考慮的初始條件。請就其劃分的四種形態選擇兩個國家之教育制度加以描述，以作為比較說明兩國教育之社會制度形態。(25分)

答：

在比較教育學科本位量化研究取向上，霍姆斯向來與貝瑞德、金恩等人齊名；尤其，霍氏在比較教育上所提出的問題研究法，更是將比較教育研究成果推向可行教育決策的指引。茲針對研究上所劃分出的四大型態，進行說明：

(一)霍姆斯比較教育問題研究法的主要概念與內涵

Holmes 的比較教育方法論主要是在 John Dewey〈反省思維五步法〉和 Popper〈批判二元論〉的基礎上形成。他認為比較教育研究必須遵循下列步驟，包括：問題分析與理智化、提出假設或政策辦法、驗證有關因素，以及預測可能結果等主要程序，如下說明：

1. 問題分析與理智化

主要是選擇和分析當前各國所關心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有兩大類：一類是教育內部的問題，如各國課程體系的比較等；另一類是屬於教育與社會其他領域有關的問題，如幾國教育投資問題的比較研究等。

2. 提出假設或政策辦法

比較教育研究的任務不是尋求某種能適應任何國家、任何地區、任何時代的萬能之策，而是分析說明哪些政策和辦法更適合於哪些地區、哪種環境，或者提出對某一國家更為現實有效的辦法。

3. 驗證有關因素

此階段是一種需要洞察力的工作，需要批判性的分析和嚴謹的敘述。驗證應注意三個方面：「詳盡地描述、分析教育制度及與其相關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等背景」、「篩選出與具體問題緊密相關的決定性因素」，以及「嚴肅評判這些決定性因素」。重製必究！

為了更好地收集資料，驗證問題，Holmes根據Popper的批判二元論和自己的見解，設計了一個包括四種模式的「理性框架」，說明如下：

(1) 規範模式

包括研究影響各國教育的信仰、宗教、哲學、政治觀念、道德價值觀念等意識形態方面的資料。

(2) 體制模式

包括研究物件國的教育制度，教育領域內部組織結構的模式和制約教育體制結構的政府組織、政黨、

經濟、法律組織的體制結構以及左右國家和地方方針政策的各種強力集團的組織結構。

(3)自然模式

包括地理、地質、氣候、環境、人口等方面的資料。

(4)精神狀態模式

包括傳統觀念、民族意識和特性等方面的資料。

4.預測可能結果

在綜合分析各國教育問題的基礎上，為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解決某一教育問題提出最佳的解決辦法，作出某種切實的預測。

(二)問題研究法對兩國教育制度與社會制度形態的影響

由上述可見，一國教育與社會制度的發展，必呈現密不可分之勢；以下即以本研究方法進行說明：

1.以問題分析與理智化開啓各國教育制度研究思維

透過選擇和分析各國關心議題，不僅關心教育內部，更留意教育與社會其他領域有關的問題。

2.提出假設或政策辦法尋求各國教育制度問題解決

透過比較教育研究，分析說明對於該國足以解決地區、環境甚至是跨國際問題之更為現實有效的辦法。

3.根據有關因素的驗證謀求更為嚴謹的因素考量

藉由詳盡描述、分析教育與其相關政經、文化和社會背景，篩選與問題緊密相關的決定因素，同時也嚴肅評判這些因素。

4.預測國際間各種可能在教育領域的發展結果

綜合分析各國教育問題後，成為一個國家或地區解決特定教育問題的最佳解決辦法，作出某種切實的預測。

二、近年來美英盛行另類的學校類型，請就此類學校設立之法源、過程、經費來源、學生入學與公立學校之差異以及此類學校出現的原因等面向，分析美國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與英國的「公辦民營院校」(academy)現象。(25分)

答：

另類學校的觀點，源自另類教育的思想，主要觀念在於包容不同教育發展的理念；然而，另類教育廣及各國發展，更是近年蓬勃趨勢。茲針對美國特許學校與英國公辦民營學校的現象進行說明：

(一)美國特許學校的主要介紹

美國聯邦教育部，原本於1995年通過《公立特許學校教育方案(Public Charter Schools Program, PCSP)》；隨後又在2003年將該計畫改為《特許學校教育方案(Charter Schools Program, CSP)》。根據此一方案，由聯邦教育部所支持的特許學校，將可自1995年設立，並委由教育部管轄。

1.特許學校的概念

特許學校，意指先經由各州政府分別立法通過，而特別允許教師、家長、教育專業團體，或其他非營利機構等私人可以經營由公家負擔經費的學校，而不必受到例行性行政規定約束的經營運作方式；這類學校的教育經費雖然由政府負擔，但是實際運作確是委由私人經營；因此，必須在私人進入學校運作體系之前，簽訂相關必要的教育成效條款，過程中也往往不會受到傳統教育行政條款的拘束，相對於一般公立學校而言，可謂為「特許」。

2.特許學校的設立

一旦該申請案經教育廳「特許」後，多數的州政府教育廳，將會由原申請人或組織組成必要的自治團體來獨立經營學校；特許學校也必須像其他公校而接受所有學生，不得有任何拒絕的理由。

3.特許學校的特性

有關特許學校的主要特性，說明如下：

(1)學校主要經費仍多來自聯邦教育部

特許學校開辦初期經費，普遍來源是聯邦政府提供PCSP經費，該比例佔了所有款項將近三分之二的幅度；然而，多數學校將該經費主要用於購買教材和科技、課程及教學等教材，以及專業發展活動經費。

(2)學生來源多半出身中低收入的階層

相較傳統公立學校而言，特許學校在招生領域，顯然比一般學校招收了更多的少數族裔和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並且有隨年逐漸增加的情形。

(3)特許學校的校務實際運作顯見彈性

聯邦教育部對特許學校在課程、預算、教育理念、教職員任用上，相較一般傳統學校而言，給予各特許學校更大的自主空間；例如：有些州境內的特許學校法允許特許學校靈活僱用員工，但卻比傳統公辦學校聘用教師的數目為少。

(4)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表現仍須成長

一般說來，特許學校比傳統公校不易達到國家標準，但是卻始終無法掌握造成如此結果的實際原因，更無法判斷究竟是何種教育機構與運作比較有效率。如果根據現有的教育研究證據分析，以絕對的標準來看特許學校在學業成就的表現上，確實不如一般傳統學校，但若採取相對的進步幅度說明，特許學校的進步幅度的確超越一般學校。

(二)英國公辦民營學校的主要介紹

在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由於各校經費來源與受補助程度的不同；因此，在學校命名與類型上皆有差異。其中，學校名稱部分就包括了：郡立學校、捐助受管理學校、捐助受協助學校，以及(1998年因教育法廢除停辦)中央津貼學校。以下將分別說明敘述：

1.捐助受管理學校

經費完全來自慈善機關或教會團體；管理單位則是由學地方教育當局掌握較高的控制權。

2.捐助受協助學校

經費完全來自慈善機關或教會團體；管理單位則是由學校管委會掌握較高財政控制權。

3.郡立學校

經費完全來自地方教育當局；管理單位則是由學校管委會具經費運用權，地方教育當局具有監督權。

三、根據西元2014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的世界人才排行報告(2014 IMD World Talent Ranking)，在60個評比國家中，臺灣位居第27名，在歐美洲國家中落後瑞士、丹麥、德國、芬蘭、愛爾蘭、荷蘭、加拿大、瑞典、美、英等國；在亞洲國家中則落後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等國。IMD世界人才排行報告主要從在地「人才投資與養成」、「人才吸引力」、「人才準備程度」等三個面向，評估各國企業人才競爭力，教育屬於其中「人才準備程度」的評比項目。請就前面提及國家中選擇一個，就其教育制度及內涵分析其人才培育贏過臺灣的可能因素。(25分)

答：

根據IMD世界人才排行報告，我國排名列位於全部60個國家當中的第27位，僅屬中等位階表現；以下針對芬蘭的教育制度內涵，分析遠勝我國表現的主要原因：

(一)憲法層次的分析

芬蘭在現代先進國家的教育表現當中，之所以能夠位居龍頭地位，與其憲法做為教育政策制定與改革的有力後盾，有著最為重要的關聯：

1.憲法條文明確訂定教育方向

依據憲法界定「教育，是人民應享權利」條文，為所有人民提供免學費且高水準的教育。

2.教育全階段高品質經營主軸

確保所有國民，不論種族、語言、膚色、住所、職業，以及社經環境及能力的差異，皆從學前幼兒到高等教育均能享有高品質教育。

3.教育制度奠定社福制度基礎

要求提升人民教育水平，間接也促進大多數人民成為未來世界公民的信心；教育制度的良善與優質，更為其奠定健全社福制度。

4.教育發展回歸教育本質理念

芬蘭的教育成就與理念更非一蹴可幾，而是歷經數個世代的教育改革，以及回歸教育基本精神的共識與堅持，逐步演化而成功。

(二)政策層次的分析

芬蘭的教育工作與其政策內涵，最主要根據該國憲法條文精神而來的四大基石，以及後續確切要求達成的政策作為，如下說明：

1.四大理念形塑教育發展信念根基

芬蘭教育的四大基石，就是芬蘭教育的最核心價值的根本信念，包括：公平(Equity)、平等(Equality)、高品質(High-quality)，以及全納式(Inclusiveness)。

2.境內普遍支持教育四大基石理念

芬蘭教育的最大特質，就在於政府與民間各方，皆願意真正落實教育政策上的四大基石。

3.延緩教育分流成為教改最大關鍵

芬蘭教育改革最關鍵的轉變在於1970年代中期解除10歲分流的能力分班制度，轉而投注更多國家教育資源，關注學習緩慢學生。

4.有教無類輔助教育機會均等實現

芬蘭教改思維不僅權衡競爭與合作間相互關係，並不再強調菁英培育，更讓不同資質的學生皆然享有同等受教權。

(三)芬蘭的教育特色與制度內涵

從整體教育的體制與設計看來，芬蘭在教育政策的方向，其發展主要以開放予全民的主軸為要；因此，不論是學齡兒童、青少年與青年，或是已入職場的成年人，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

1.教育政策制度特色

芬蘭境內的教育體制參酌日耳曼強調平等主義的精神，包括：學前、基礎、高中職與高等教育；在義務教育階段採行雙軌制的綜合高中與高職教育，以及高等與成人教育等。

2.教育發展制度梗概

以下，分別就芬蘭的學前教育、綜合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等要義，逐一分析如下：

(1)學前教育階段

芬蘭在學前教育階段，本質屬於日間照護型態，為一年的綜合中學前預備教育內涵。

(2)基礎與(綜合)中學階段

主要是9年制基礎教育，屬義務教育本質，提供給7到16歲義務教育年齡的學童，等同我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提供免費餐點。

(3)高中教育階段

不論是高中，或者是高職，皆屬於後期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制度，二者的就學年限皆為3年。

(4)芬蘭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專業展現-芬蘭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

有關芬蘭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除了外部機構主動評鑑之外，幾乎每個高等教育機構都會自主與國際評鑑機構合作，進行內部大學體制的評鑑工作，也因此建立完整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

四、參照、借用或移植他國教育策略或措施是比較教育的內涵之一，近年來「翻轉教育」成為臺灣熱門的教學方式，廣為中小學及大學鼓吹採行，請描述此「參照」或「借用」狀況，並對照分析以前同樣「參照」或「借用」外國的改革議題經驗（如建構教學、開放教育等），論述其可能之成敗。（25分）

答：

各國之間的教育制度借用，源於比較教育第一發展階段的主觀借用時期；然而，透過比較教育研究原則的建立，破除不必要的我族中心主義偏見與以偏概全視野謬誤，此刻在各國之間的教育現象借用，理應遠較早期主觀借用更為周全；近年來，在國內教育現場掀起一陣旋風的翻轉教育態勢，也可視為最近一波借用他國成功經驗的借鑑。以下分析：

(一)借用他國教育經驗必須恪遵比較教育研究原則

比較教育研究的價值當中，自應以他國成功教育經驗為應用之基礎。然而，借用或參照過程中仍應遵照以下原則，包括：

1.注意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偏見

我族中心主義，意指人類很容易以自身民族為中心，衡量與其有關事物。我族中心主義的本質既是種族偏見，也是文化的偏見。我族中心主義主要起因於所受教育，或者其他因素逐漸累積而成的結果。舉凡自認其他國家的社會與教育等制度或文化，必然優於或亞於本國，此二極端現象皆屬我族中心主義的偏見表現。從事比較教育研究應避免此一文化偏差現象，並藉此減少研究歷程中的不必要爭端。

2. 避免以偏概全的論述偏差

以偏概全的論述，意指介紹各國教育制度的過程中，研究者常以少數地區的特殊現象，等同該國的整體現象。此一現象往往出現在介紹聯邦或邦聯型國家，如：美國、德國或澳洲等地的教育制度。多半是將個別或部分州的教育現象等同全國的現象。將區域或州的教育改革措施，等於州內或區域內各國皆然發生的研究結果，也是以偏概全的表現，往往造成實際趨勢與研究認知之間的落差。偏見或意識形態也會因個別的經驗制約，而容易透過將某些信念視為理所當然的刻板印象來進行研究，必然產生研究偏誤，研究者必須小心。

3. 留意同義同質的比較基準

比較不同的教育制度、問題或現象，需考量比較對象間的基準點是否相同，包括：名詞定義與其比較點等，都應列入考量。名詞定義應在比較研究之前，確定在不同國家所代表的意義是否相同；甚至必須留意在同國的不同區域，相同名詞也可能有不同意義的情況。比較基準點，意指比較相同主題資料或訊息時，期比較的時空背景、社會、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等背景是否接近或相同。確立比較基準的同義或同質後，比較教育的比較工作階段內容，才能客觀進行，以及解釋基準不同可能產生的比較結果之影響。

4. 謹慎問題研究的適用範圍

比較教育研究的結果，並非普遍適用於所有國家或地區；而只是作為提供借鏡，藉以參考不同體制中的教育內容。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教育制度，應就其國家背景、社會層面加以研究，並盱衡本國國情、文化背景，以及實際需求，再行審慎參酌研究結果。比較教育的主要目的並非抄襲或模仿，而是從各國社會與教育的相關背景中，去理解本國制度的現象，並尋找可用的具體策略。我們必須認知到：比較教育的功能，雖然可供解決問題的策略，但仍應先考量本國實情與需要，再行妥善運用而非整體移植制度。

(二) 以四大原則檢視翻轉教育借用參照的利弊得失

茲依據上述四大原則，檢視翻轉教育借用可能產生的利弊得失如下：

1. 翻轉教育理念與推動仍屬歐美先進國家借鏡

本理念的發想與後續的推動，仍先以歐美國家為發軔；其中是否仍存在有對於先進國家教育必定超越其他發展中國家之偏見，仍應予以必要的檢視。

2. 翻轉教育運作成效是否已呈現過度擴大渲染

教師與教學活動雖有其傳統或弊端必須打破；然而，教育本質仍屬基進改變為佳；是否有必要從根本做出完全翻轉，以及翻轉時所需之社會與家庭教育的支持，仍應審酌思考。

3. 翻轉教育推動過程能否獲得全面性支持擴張

一個嶄新的教育理念，往往囿於家長、社會甚至是教師團體本身的既有思維而難以撼動；尤其，當該理念完全顛覆過往教學模式與教育方式，受到的質疑與批判可能都會是在所難免的趨勢。

4. 翻轉教育階段性成果未來可否推廣適用全國

不論是教育理念的轉變，抑或教育活動的質變，皆為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社會集體運動；未來，仍應審慎評估與觀察這關鍵轉變之後，能否持續應用於台灣社會境內的教育活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